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4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于2008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8年8月15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谷碧泉副董事长委托贾文心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雷达独立董事委托孙更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8–050>)

为实现公司整体上市时的约定,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本公司按2008年8月15日前30个交易日(2008年7月7日至8月15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B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5%分别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二)同意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5.17元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65,106,130股。

(三)同意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按每股港币3.51元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B股92,123,248股。

(四)同意承继并履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持股限售承诺。

(五)本公司受让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获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六)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李冰董事、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杨海贤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投资和统筹管理北方相关电力投资项目,落实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统一协调和运作,提高综合管理水平,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北京独资设立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

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内蒙古通辽开鲁义和塔拉300MW风电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拟由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向国家相关部委申报项目核准。为保证相关前期工作的有效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期出资人民币2亿元,其余注册资本分期注入,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出资进度安排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通辽开鲁义和塔拉300MW风电项目尚须履行国家相关部委核准程序。待该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后,再将该项目投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源满洲里2×200MW工程项目融资及担保方案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51>)。

深能源满洲里2×200MW工程项目由公司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建设,注册设立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占96.82%股权。2007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7]3283号文核准该项目,2008年5月1日项目正式动工。为保证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工程的顺利建设,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11.6亿元,贷款期限13年。

(二)同意本公司按49%比例为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1.6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担保责任终止。

(三)同意将该项目申请贷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52>)。

为保证铜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新建100万千瓦机组项目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本公司按26.2%股权比例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存量贷款149,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至各贷款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二)同意本公司按26.2%股权比例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的新建项目贷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53>)。

根据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股东约定,为了保证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2×660MW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议同意:

本公司按46%比例为国电南宁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4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08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08年8月1日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议:

(一)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单位,并授权经理局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商定2008年度审计费用。

(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按照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安排,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占70%,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占20%,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占10%)申请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同意在该额度内申请人民币8.5亿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三)同意在该额度内申请人民币16.5亿元贷款用于归还本公司在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到期的贷款。

(四)同意将申请贷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50

关于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1、本公司或公司: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深能集团: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深南电: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Newton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5、南海洋行: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6、本次关联交易:指本公司购买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南电A、B股份的交易行为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约定:"在深圳能源完成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日起18个月内,当深南电下属各电厂均取得相关建设与运营政府核准文件后,将自筹资金以经合资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南电的股权。"

公司按照国家国资委《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每股人民币5.17元收购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南电A股65,106,130股,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Newton公司按每股港币3.51元收购深能集团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南海洋行持有的深南电B股92,123,248股。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深能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南海洋行系深能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购买深能集团持有深南电A股股份及Newton公司收购南海洋行持有的深南电B股股份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李冰董事、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杨海贤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其余三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该等收购深南电事宜尚需监管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情况

1、深能集团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
注册资本:95,555.5556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铝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47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股本结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75%股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深能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深能集团总资产287.03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03.17亿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11亿元,净利润18.40亿元。

2、Newton公司

注册地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高自民、李冰、陈敏生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34%的股权)
股本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2008年6月30日,Newton公司总资产12.04亿元,净资产10.02亿元,2008年1~6月实现净利润153.81万元(未经审计)。

3、南海洋行

公司住所: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16楼A室
成立时间:1985年5月14日
董事:赵翔智、于春玲、卢煜励

股本结构:总股本15,330,000股,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5,329,999.00股,陈励生持有1股。

南海洋行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2008年6月30日,南海洋行总资产1.01亿元,净资产9,738.18万元,2008年1~6月实现净利润–300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南电A股65,106,130股,占深南电总股本10.80%。公司全资子公司Newton公司购买深能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南海洋行持有的深南电B股92,123,248股,占深南电总股本15.28%。

截至2008年6月,深南电总资产62.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17.38亿元,每股净资产3.17元,200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6.33万元,每股收益0.0552元。

权属:深能集团及南海洋行在其持有的深南电股份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

由于本次股份购买事宜涉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根据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确定。"和第二十四条"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的原则来确定。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深南电股份价格按2008年8月15日前30个交易日(2008年7月7日至8月15日)深南电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5%确定。

深南电A股购买价格为:2008年8月15日前30个交易日深南电A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5.44元×95%=5.17元(人民币)。

深南电B股购买价格为:2008年8月15日前30个交易日深南电B股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3.69元×95%=3.51元(港币)。

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深南电A股:65,106,130×5.17=336,598,692元(人民币)。

深南电B股:92,123,248×3.51=323,352,600元(港币),按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0.88折合284,550,288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总价款约为人民币621,148,980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南电股份事宜,实现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约定,减少与深能集团的同业竞争,推进深能集团注销工作。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雷达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于2008年8月20日审阅了此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雷达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5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满洲里深能源2×200MW工程项目由本公司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扎煤公司")共同出资建设,注册设立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2007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7]3283号文核准该项目,2008年5月1日项目正式动工。为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满洲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1.6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13年(含宽限期2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3%执行。本公司按49%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建成投产,满洲里公司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手续后,公司担保责任终止。

该提供担保事项已经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满洲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1.6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贷款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扎赉诺尔区灵泉重化工业基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建新
注册资本:31,400万人民币
股本结构:本公司占96.82%股权,扎煤公司占3.18%股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煤田项目;发电、供电、供热;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发电、供电、供热技术咨询、培训。

截至2008年4月30日,满洲里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4,889.3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489.3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1,400.00万元,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项目建设期担保。
担保金额:本公司为满洲里公司提供11.6亿元(贷款期限13年,含宽限期2年)贷款承担49%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对满洲里2×200MW热电厂项目的担保期间仅限于项目建设期,而银行借款宽限期为两年,即在建设期内不需偿还本金,而建设期利息计入项目动态投资,可从银行借款中开支,因此本项担保期内项目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风险,对担保人也不构成代偿的风险。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49%比例为满洲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1.6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建成投产,满洲里公司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手续后,公司担保责任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82万元、美元2,95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5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公司"),由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于2005年12月6日共同投资成立,2006年12月30日铜陵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与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铜陵深能公司")合并,铜陵深能在合并后依法解散,铜陵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资产合并重组前,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原铜陵深能公司担保了共人民币57,500万元的项目及流动资金贷款。由于归还了部分到期的担保贷款,截止目前,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金额为39,300万元。2007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铜陵公司26.2%股权,经与银行沟通,公司对从原铜陵深能公司转过来的担保贷款需要重新申报授信,铜陵公司作为贷款方重新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铜陵公司发放了97,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铜陵公司吸收合并铜陵深能后,以上贷款均由合并后的铜陵公司承继。

铜陵公司各股东经多次磋商,确定了公司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具体方式,即:1、对确需股东提供担保的贷款,由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2008年7月1日以后的每一笔贷款同时提供担保,担保比例分别为:70%、26.2%、3.8%,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按其持有铜陵公司1.5%的股比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同时每个具体贷款担保议案需提交各股东单位,待履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2、对铜陵公司重组以前的存量担保贷款(含股东委托贷款),按上述担保原则由所有股东与银行重新签署担保合同。根据上述方式,本公司须为铜陵公司存量贷款149,300.00万元、新建100万千瓦机组项目贷款50,000万元按26.2%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该提供担保事项已经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铜陵市桂家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优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6.24亿元
股本结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占68.5%、本公司占26.2%、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占3.8%、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占1.5%。
经营范围: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等。

截至2008年6月30日,铜陵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77,615.08万元,总负债人民币236,368.0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1,246.99万元,资产负债率85.14%,2008年1–6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505.0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量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至各贷款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本公司按26.2%股权比例为铜陵公司存量贷款149,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存量担保贷款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NO.	贷款及融资单位	金额	起止日期	贷款种类
(一)	短期借款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委贷的借款	招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5,000.00	2008.02.03–2009.02.02	短期融资券
	招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8,000.00	2007.12.24–2008.12.23	流动资金借款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招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5,000.00	2008.07.08–2009.01.07	流动资金借款
短期借款合计		88,000.00		
(二)	长期借款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借款	铜陵建行	26,000.00	2002.03.30–2011.07.29	固定资产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2006.12.18–2011.12.16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5,200.00	2007.05.08–2011.12.16	流动资金借款
	招银深圳福田支行	4,100.00	2005.12.22–2008.12.22	流动资金借款
	小 计	39,300.0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委贷的长期借款	招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2,000.00	2008.02.28–2011.02.27	流动资金借款
长期借款合计		61,300.00		
合 计		149,300.00		

(二)新建项目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本公司按26.2%股权比例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的新建项目贷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铜陵公司提供存量贷款提供担保置换,以及为新建100万千瓦机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铜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顺利推进,目前铜陵公司生产经营虽出现了一定程度账面亏损,但从铜陵公司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看,本次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26.2%股权比例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存量贷款149,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至各贷款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同意本公司按26.2%股权比例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的新建项目贷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82万元、美元2,95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5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联营企业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电南宁公司")2×660MW燃煤机组项目已于2008年2月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行文上报国家核准,目前正积极抓紧项目前期工作。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7月17日完成人民币伍仟万元的工商注册手续,其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3%。

为保证2×660MW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前期工作各种款项的支付,2008年4月1日国电南宁公司已向中国光大银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其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简称"国电集团)就该笔贷款提供了全额担保。目前该公司又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技术援助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3.6%。

根据《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书》第七条:"股东各方应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公司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支持",本公司应就国电南宁公司的贷款按股权比例承担担保义务。

根据上述情况,国电南宁公司目前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占国电南宁公司23%股权比例,按照约定须就其中的2,300万元提供担保。

由于国电集团已就前期落实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承担了全额担保责任,故此次本公司须就国电南宁公司向国开行广西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按46%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该提供担保事项已经2008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南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五一东路2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茜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本结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51%股权,广西中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本公司持有23%股权。
经营范围:电力企业的开发、投资、管理,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和采购。

截至2008年7月31日,国电南宁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0,663.10万元,总负债人民币5,050.31万元,净资产5,612.79万元,国电南宁公司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就国电南宁公司向国开行广西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按46%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的46%。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国电南宁公司2×660MW燃煤机组项目已于2008年2月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行文上报国家核准,目前正积极抓紧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国电南宁公司股东相关约定,为了保证国电南宁公司2×660MW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确保项目得到国家核准后能按计划如期开工及订购的设备能按期交货,本公司按46%比例为该笔5,000万元贷款中的2,300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担保的风险在于该项目能否按计划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根据现有工程进展及各方面的情况来看,担保风险较低。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46%比例为国电南宁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的4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82万元、美元2,95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5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成立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深能源满洲里2×200MW工程项目申请贷款的议案;
(4)关于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聘请2008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6)关于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7)关于合资设立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披露情况:提案(1)~(6)内容详见2008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及担保相关公告。提案(7)内容详见2008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9月10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
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注明对会议各议题行使(赞成/弃权/反对)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08–03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8月26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及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任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军先生辞职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副董事长任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

任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尤其是主持董事会工作以来,坚定不移地以公司发展大局为重,带领全体董事会成员,在立足维护公司稳健长足发展的同时,前瞻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谋求出路,为公司重大合资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实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董事会给予充分肯定。

任军先生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法人代表职责,承担法人代表义务,待公司选举产生董事长、变更法人代表后,其法定代表人义务、职责自动解除。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及部分董事由于工作变动辞职等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部分董事变更如下:

1、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根据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甄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推荐,提名卢丽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维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任军先生、张维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他们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张宏伟先生、甄理先生、卢丽平女士当选董事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张宏伟先生,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甄理先生,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卢丽平女士,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部分条款及生效条件的议案

会议决定对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部分条款及生效条件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现拟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该条款将进一步修改。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目前为:"公司董事长由任职满二届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任职满一届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此修改的生效条件由"待大连港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功后生效",修改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6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会议决定对公司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抵押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港口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自有土地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26,850万元,用于公司航道浚深。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具体办理包括抵押资产置换在内的相关抵押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第二至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于200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五楼多功能厅;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部分条款及生效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抵押事宜的议案》。

上述5项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董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已披露。

(三)股权登记日

2008年9月5日为A股股东、9月10日为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9月5日)。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股权登记日下午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五)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流通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不能参加会议,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08年9月10日至9月11日(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电话0416–3586171;传真0416–3582431;
联 系 人:李桂萍、杨春花。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此决议。

附件:1、董事候选人张宏伟、甄理、卢丽平简介;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更换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3、《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4、股东大会回执;
5、股东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张宏伟先生简介

张宏伟,男,53岁,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

甄理先生简介

甄理,男,47岁,北京电子专科学校、辽宁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历任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现任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局长、党委书记,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卢丽平女士简介

卢丽平,女,52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所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1982年7月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劳动力处副处长、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劳资部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劳动组织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等职,2008年6月任现职。

附件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08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多功能厅举行的贵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08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附件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部分条款及生效条件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抵押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　　股,(大写):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 公告编号:临2008–03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6日以传真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惠主持,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经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张维君先生、张国臣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同意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王克学先生、刘元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与会监事对离任的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王克学先生、刘元圣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肯定,对其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

张维君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国臣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张维君先生、张国臣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8月26日

附件:张维君先生、张国臣先生简历

张维君:53岁,高级工程师,现任锦西炼油化工总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西北工业大学弹体设计专业大学毕业。曾任锦西炼油化工总厂维修车间主任、预决算中心副主任、锦西炼油化工总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2007年3月任现职。

张国臣:41岁,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正处级专职监事。西南石油学院会计师专业大学毕业。曾任中国石油大连石化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2006年4月任现职。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8–038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其中关于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中对应的申报价格列示有误,特更正如下。

1. 表决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99.00元
1	CDMA业务转让的议案	1.00元
1.1	关于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将其目前拥有和运营的全部CDMA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43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元
1.2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放弃网络购买选择权及终止CDMA网络容量租赁的协议》	1.02元
1.3	关于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签订的《关于放弃网络购买选择权及终止CDMA网络容量租赁的协议之转让协议》	1.03元
2	关于合并交易的议案	2.00元
2.1	合并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1元
2.2	交易价格	2.02元
2.3	合并交易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2.03元
2.4	合并交易的先决条件	2.04元
2.5	关于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2.05元
2.6	关于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运营公司")签订的《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	2.06元
2.7	关于网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网通集团")签订《2008–2010年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协议》、《2008–2010年国内互联结算安排协议》和《2008–2010年国际长途语音业务结算协议》	2.07元
2.8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签订的《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框架协议》和《互联结算安排框架协议》	2.08元
2.9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修改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2.09元
3	关于公司一年内资产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CDMA业务转让及合并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元
4.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计算	4.01元
4.2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4.02元

2.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本公司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放弃网络购买选择权及终止CDMA网络容量租赁的协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050	联通投票	1.02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050	联通投票	1.02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050	联通投票	1.02元	3股	弃权

请股东在选择网络投票表决时,按更正后的价格进行操作。

除此之外,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其它内容无任何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08–014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08年8月26日在大连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明理先生授权董事、总经理于庆新先生主持。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共有16人,代表股份数为303,182,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购置特种集装箱项目箱型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铁路特种箱业务的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特种箱运输市场变化及需求,将2007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沙鲅铁路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结算的实际投资和已购置干散货箱投资后的余额,除可以继续按原计划购置干散货箱外,在确保总体投资收益水平不低于原干散货箱项目承诺的情况下,可以用于购置框架式罐式集装箱、散装水泥罐式集装箱等市场急缺箱型,并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购置的箱型及数量。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303,182,968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表决通过;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戴钦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08–015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种箱使用费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铁道部铁运[2008]144号《关于调整集装箱使用费和货车篷布使用费的通知》,为了弥补集装箱购置和维修增加的成本,自2008年8月20日起,将集装箱使用费费率上调30%。

公司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集装箱使用费收入和线下物流收入构成,本次上调集装箱使用费费率将增加公司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的集装箱使用费收入,以弥补公司特种集装箱购置和维修增加的成本。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